湛环建〔2026〕61号

关于湛江市恒晟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重大变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恒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恒晟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重大变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湛江市恒晟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位于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金边路7号，租用湛江市黄牛高田养殖有限公司3号、4号厂房建设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破碎压碎抛光车间及仓库等生产区域，主要从事废旧发动机拆解、破碎，不涉及清洗工序，建成投产后年拆解大型废旧柴油发动机300吨、小型废旧柴油发动机3700吨、废旧汽油发动机8000吨，年产废铁9200吨、废铝2080吨、其他配件720吨。该项目已于2026年2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关于湛江市恒晟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26〕6号），现建设过程中因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废铁及其他配件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变更为自行利用处置，并对铁质配件及其他配件增加抛光工序，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设有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破碎压碎抛光车间及仓库等区域，主要从事废旧发动机拆解、破碎，不涉及清洗工序，建成后预计年拆解大型废旧柴油发动机300吨、小型废旧柴油发动机3700吨、废旧汽油发动机8000吨，年产废铁9400吨、废铝2597吨、废塑料3吨。项目总投资4672.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69万元。

项目代码：2511-440800-04-01-3734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经高效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土壤、地下水

污染。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收集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破碎、抛光、压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0876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湛环建〔2026〕6 号文件有关要求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